

海府办〔2023〕23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丁晖市长：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，兼管审计工作。

分管市审计局。

邓立松常务副市长：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海口江东新区项目开发、规划建设、招商引资，发展改革（物价、粮食物资）、自然资源、规划、财政、林业、统计、税务、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方面工作。

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工作。

分管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、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档案局、市海防办）、市发改委（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市海洋局、市测绘地理信息局）、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（市湿地保护管理局）、市统计局、市政府研究室、海口江东管理局。

联系市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工作。

陆敏副市长：负责海口综合保税区、招商引资、总部经济管理服务、口岸、会展、外事、政务服务、应急管理、“三防”、抢险救灾、水利、群众团体方面工作。

分管海口综合保税区、市商务局（市总部经济办公室、市口岸办公室、市会展局）、海口投促局、市外办、市营商环境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（市地震局）、市水务局、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。

联系海口海关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侨联、市台联、市工商联（市总商会）、市贸促会工作。

孙波副市长：负责交通、金融、国有资产监管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交通港航局、市金融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。

联系海口海事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民航工作。

陈景进副市长：中央党校培训。

丁飞副市长：负责生态环境、园林环卫、民族宗教方面工作；

分管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园林环卫局、市民族局。

联系市宗教事务局工作。

韩运发副市长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、信访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。

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国家安全局、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、驻市部队工作。

黄舸副市长：负责旅游、文化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旅游文体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。

联系市残联工作。

王和娇副市长：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农垦、保供稳价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药品监管、知识产权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知识产权局）、市乡村振兴局（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）、市人社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供销合作联社、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（海口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）。

联系市红十字会、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。

冯勇副市长：负责海口国家高新区、工业、科技、通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屋征收、市政管理方面工作。

分管海口国家高新区、市科工信局（市科技信息动员办公室、

市外国专家局）、市住建局（市房屋征收局）、市市政局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。

联系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、市烟草专卖局、海口供电局、市社科联、市科协工作。

鞠磊党组成员：协助市长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、重点区域开发、重点专项工作。

陈建军秘书长：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主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档案局、市海防办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、市政府接待办、市地志办。

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政府秘书长除上述分工外，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市长、副市长必须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市直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理制度。前位市政府领导离市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，其工作由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，如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也缺位，则再顺延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，依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。缺位代理双方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办工作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海口警备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机要科

2023年9月4日印发
